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1 日

第 20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洗錢防制法相關：

[修正「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工商-

[修正「服飾標示基準」，自公告後 1 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自即日起申辦健保卡應附相片，原無相片健保卡就醫不受影響](#)

[6 月 3 日\(星期日\)作伙來參加健保 23 週年健走暨健康嘉年華 「健保 23 喜飛揚 雲端資訊 i 健康」](#)

稅務媒體新聞：

[稅改…中小科技廠也叫苦](#)

[電子代工六強 營所稅上看 624 億元](#)

[節稅…盈餘匯回 抓準時機](#)

[財團法人免稅 加強規範](#)

[退稅存入指定帳戶 更便捷](#)

工商媒體新聞：

[防制洗錢奏效 金融業申報可疑案件激增](#)

[防本票濫用 金管會將提報告](#)

[法人董事條款 經部傾向不刪](#)

[洗錢防制 立委成了受災戶](#)

[對岸開大門 內外資企業 享同等待遇](#)

稅務政府新聞：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

[落實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財政部及交易三方攜手合作，促進發票雲端化](#)

[關務署持續發布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之分類裁決與分類意見彙編中譯資訊請業界參考](#)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第 96 條修正草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

工商政府新聞：

[輸出入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業經修正 基隆關籲請業者報運出進口時多加注意](#)

[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107 年 4 月 24 日\) - 專題：我國與南韓出口情勢分析](#)

[進出口報單放行後因故需註銷或退關者應儘速辦理，以維貿易統計正確性](#)

[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 月起正式上路](#)

[經濟部簡化智慧城鄉申請機制，以開放創新打造智慧科技樞紐](#)

洗錢防制法相關：

**修正「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經濟部 發布日期：107.03.23

經商字第 10702405510 號

金第 3 條 銀樓業進行現金交易，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一、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電話、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另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者，得免依前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

第 9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 訂定「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106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以下簡稱本條文）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三、大貨車：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之曳引車、大貨車及代用大客車。

四、中古大貨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

五、報廢：指中古大貨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

六、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第 3 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 一、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中古 大貨車。
- 二、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新大 貨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三、中古大貨車及新大貨車登記為同一人所有。

第 4 條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 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 一、報廢中古大貨車前已購買新大貨車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
- 二、購買新大貨車前已報廢中古大貨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 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第 5 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 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二、新大貨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三、中古大貨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中古大貨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 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6 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大貨車產製廠商，應於車輛出廠時先行開立完稅照計 徵貨物稅，再依限檢具申請書、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 國稅局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產製廠商專案申請減徵貨物稅經核准者，得選擇退還貨物稅或申報抵繳當 月份或以後月份申報出廠車輛應納之貨物稅。

第 7 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大貨車進口人，應於車輛進口時先行繳納貨物稅並取得完稅證明，再依限檢具申請書、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第 8 條 非屬整車完納貨物稅之新大貨車，應由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規定期限內，分別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159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本辦法所稱專業工作，指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工作。

第 3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認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

-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 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 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八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者，其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准之限制。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前項所稱起算三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不以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為起算時點。

第一項薪資所得，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工作，自境內及境外雇主取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第一項三年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情形者，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適用本法第九條規定減免所得稅，其合計適用年數以三年為限。

前項所稱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指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期間及展延聘僱許可之期間。

第四項依時序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年度起，依時序計算，不得中斷，並以五年為限。

第 5 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符合本法第九條及本辦法規定要件之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

(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三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三)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

(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三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就業金卡影本。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前項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

第 6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依本辦法規定減免綜合所得稅及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基本稅額，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有不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條件者，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準用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工商-

[修正「服飾標示基準」，自公告後 1 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04840 號

說明：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規定。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一) 其適用種類如下：

1、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2、下身類：褲、裙、褲裙。

3、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4、泳裝類。

5、內著類。

6、浴袍、睡衣類。

7、襪類。

8、配件類：手帕、口罩、眼罩、耳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二) 不適用種類：

1、戲劇服類。

2、自行訂製服裝。

3、鞋類。

4、傘類。

5、腰帶類。

6、袋（包）類。

7、護腕、護膝類。

三、服飾之應行標示事項：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二) 尺寸或尺碼。

(三)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五) 洗燙處理方法。

四、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一) 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二)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例示如附表一。

(三)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四) 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五) 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

(六) 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應標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七) 服飾如可分為表布、裡布、填充物者，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八) 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九) 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繡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



五、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

(一) 洗燙處理方法（洗標）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

1、水洗。

2、漂白。

3、乾燥。

4、熨燙及壓燙。

5、紡織品專業維護。

(二) 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包含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

(三) 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法。

六、服飾之標示方法：

(一) 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

(二) 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1、嬰兒衣物。

2、泳裝類。

3、內著類（胸罩除外）。

4、配件類。

5、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三) 服飾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

(四) 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五) 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七、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53/ch04/type1/gov31/num5/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53/ch04/type1/gov31/num5/images/Eg01.pdf)



### 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704601680 號

說明：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一) 計程車計費表。

(二) 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三) 水量計：

1、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百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2、標稱口徑十三毫公尺以上三百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四)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十六立方公尺（m<sup>3</sup>/h）以下者。

(五) 電度表：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三款除初次檢定外，得包括重新檢定。

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

#### 勞健保新聞

#### 自即日起申辦健保卡應附相片，原無相片健保卡就醫不受影響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5.28

健保卡是保險對象的就醫憑證，列印於卡片上的相片即為醫療院所核對身分的重要依據。健保署表示，為提升民眾就醫的便利性，減少醫療院所核對身分的困擾，該署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即日起新申請健保卡者，除新生兒首張健保卡及其他經保險人同意之特殊情形得選擇不貼相片外，一律須檢附相片供列印於健保卡。

健保署特別強調，持無相片健保卡就醫時，只要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居留證等，14歲以下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切結文件代替)供醫療院所核對身分，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不會因為無相片健保卡而影響就醫權益，即目前持有無相片健保卡的民眾，並不需另行更換健保卡。

健保署為提供貼心、便民的服務，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及聯絡辦公室皆提供現場免費拍照，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健保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30-598。

## 6月3日(星期日)作伙來參加健保23週年健走暨健康嘉年華「健保23喜飛揚 雲端資訊i健康」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5.29

歡慶健保23週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於107年6月3日(星期日)上午7時30分在臺南市東區平實公園舉辦「健保23喜飛揚 雲端資訊i健康」健走暨健康嘉年華活動，不需事先報名，當日只要完成健走即可參加摸彩，有平板電腦、腳踏車、電子血壓計等多項豐富獎品等您來拿！

為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健保署運用雲端科技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希望藉由這個活動，讓大家知道雲端查詢系統的好處，醫師及藥師於病人就醫、領藥時，可查詢病人的就醫與用藥紀錄、檢查檢驗紀錄與結果及手術明細紀錄等11項資訊，提供民眾安全的醫療照護，節省因跨院就醫申請病歷摘要拷貝、影像光碟等費用。

現場提供「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下載體驗及手機快速認證專區，下載APP即可查詢醫療院所位置、看診時段，手機認證後可查詢健康存摺的各項功能，包含近3年就醫資料，掌握自己的健康紀錄，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邀請大家一起來愛健康！

健康嘉年華活動現場有精彩表演節目、有獎徵答以及健康宣導攤位，提供免費量血壓、血糖…等，並設置健保主題區-雲端資訊「照」過來 健保粉絲有夠「讚」，只要現場完成拍照、上傳、到健保署FB按讚，即可獲得精美禮品一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活動內容豐富，歡迎6月3日星期日上午全家外出運動、促進健康。如欲進一步瞭解活動訊息，請參考活動宣導單張。

稅務媒體新聞：

### 稅改…中小科技廠也叫苦

■經濟日報 記者尹慧中／台北報導

稅改新制今年上路後，對一般老百姓而言，提高四項扣除額是「小確幸」，不過，對於企業而言，不少公司財務長都坦言，今年開始的財報呈現將因應營所稅的提高，會有一段必須重新適應的過程。

據了解，新制不只大企業受影響較大，不少中小型科技廠財務長也相當頭痛，因而密集與會計師溝通。

一名小型科技廠財務主管指出，營所稅對於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的企業可分年提高，不過一般上市櫃科技廠很少營業額這麼低，因此等於今年、也就是在新制上路後的第一年，業者就必須開始適應營所稅調升的狀況。

也有電子業財務長提到，新稅率乍看下僅有營所稅增加 3 個百分點，但其實連動營所稅變化，海外與大陸事業也有溯及既往的壓力，等於說，增加的 3 個百分點也必須累計過往，計算的工作與母數將較往年更龐大。

## 電子代工六強 營所稅上看 624 億元

■經濟日報 記者尹慧中／台北報導

今年起企業營所稅稅率調高至 20%，鴻海為首的六大電子代工廠淨利將受侵蝕。業界估計，鴻海、和碩、廣達、緯創、仁寶、英業達等六家廠商今年營所稅費用將逾 624 億元，直逼金融海嘯以來次高。

業界解讀，上述數字乍看之下雖不大，但六大電子代工廠費用都已達一定規模，且電子代工毛利與獲利一向有先天限制，加上過往業者營運最大動能手機相關市場今年狀況欠佳，在目前品牌廠尚無殺手級產品問世挹注代工廠訂單之下，整體影響將相當大。

一家科技廠財務主管直言，營所稅從 17% 提升至 20%，衝擊電子業獲利最顯著，雖可用其餘業外利息與投資來彌補，但影響仍不容小覷。

業界示警，營所稅新制對海外事業基礎較大、大陸營運規模大，以及未分配與未匯回盈餘仍較多的三類企業影響較大，其中，電子代工業毛利原本就不高，受到的衝擊將較半導體等其他大型電子業明顯。

統計顯示，鴻海過往六年都是國內六大電子代工廠繳稅榜首，去年全年營業所得稅費用達 441.38 億元，居六家電子代工廠總和 606.65 億元約 72.8%。今年隨著營所稅稅率提高，業界憂慮，因鴻海母數較大，此部分調整影響恐較其餘廠商來得更顯著。

業界預估，在今年每一季營收與去年持平，且其餘情況不變下的前提下，鴻海今年全年營業所得稅費用將增加 10 餘億元；廣達、和碩、仁寶、英業達與緯創等五家廠商，在同樣的前提之下，營業所得稅費用也將同步提升。

若上述預估實現，今年鴻海等六家電子代工廠營業所得稅費用總和將達 624 億元以上，直逼金融海嘯以來次高紀錄。過往最高數據落在 2015 年，當時六大廠營業所得稅總費用一度衝破 700 億元關卡。

### 節稅…盈餘匯回 抓準時機

■經濟日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因應股利稅改所得稅制大調整，今年起營所稅調高 3 個百分點，從 17% 提高到 20%。資深會計師表示，全體企業獲利都會受到營所稅調高的影響，企業匯回海外盈餘，也要考慮稅制變動，可採三招因應。

企業全球布局，但只要海外盈餘不匯回，就不用課稅。資深會計師表示，企業可能在海外有長期累積未匯回的獲利，過去匯回只要課 17%，但過去沒匯回，修法後今年匯回就要課 20%。

企業要如何省稅？資深會計師建議，現階段匯回就會有稅，所以第一招就是，非必要不要將盈餘匯回，等有資金運用需求時再匯回，把匯回繳稅的時間盡量往後拖延。

第二招是等到台灣公司虧損再匯回，資深會計師表示，基於盈虧互抵，當台灣公司虧損時，就是海外盈餘匯入的時機。若加計盈餘匯回後，課稅所得額仍為負數，就不用擔心繳稅的問題。

第三招是海外盈餘匯回時機。當企業因併購、處分等因素，而有鉅額證券交易所得的時候，因為企業的證所稅要繳納最低稅負，證所稅很高之時，可能要繳最低稅負，此時將海外盈餘匯回，拉高當年度一般所得，可以此避免被課到最低稅負。

### 財團法人免稅 加強規範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日將聽取財團法人租稅優惠檢討專題報告，財政部表示，已提出財團法人免稅標準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審議，防杜財團法人與其捐贈事業的股東或關係人，不當利益輸送或成為集團控股機構。

主要重點還包括：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的限制，除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核准，不得購買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規範營利事業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人擔任財團法人董（理）監事，應納入計算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適用範圍。

另外，按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規模分級訂定用在創設目的的支出比率，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 5,000 萬元、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1 億元以上，支出比率分別為 60%、70%、80%。

### 退稅存入指定帳戶 更便捷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一年一度的所得稅報稅即將正式展開，超過 600 萬戶的納稅義務人，財政部表示，今年報稅，可特別注意包括免稅額與課稅級距金額調高等，與去年不同的部分；國稅局也提醒，盡可能以將退稅款存入指定帳戶的方式辦理退稅；去年以憑證回復確認者，今年可用憑證下載試算通知書等相關內容。

財政部賦稅署本周四（26 日）將正式說明今年報稅的主要內容與注意事項。財政部指出，今年報稅除了免稅額調高、課稅級距金額調高之外，還有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調高、基本生活費不課稅、公益出租人每屋每月享 1 萬元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以及增加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等部分。均會在記者會上說明清楚。

其中最受注意的項目是免稅額的調高。根據財政部說明，個人為 8.8 萬元、滿 70 歲以上的個人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為 13.2 萬元。

國稅局提醒，許多民眾有退稅的需求，如果無法將退稅款存入指定存款帳戶，國稅局將另行寄發通知，填發退稅支票，不會以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至自動提款機前操作兌領退稅款。

另外，2017 年以憑證（含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及「健保卡及密碼」）回復確認的納稅義務人，今年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稅額試算服務/106 年度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利用憑證下載 106 年度綜所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國稅局不再寄發紙本。

工商媒體新聞：

### 防制洗錢奏效 金融業申報可疑案件激增

■中央社 記者蔡怡杼台北 20 日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顧立雄今天說，台灣在防制洗錢上的努力，體現在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件數上，申報案件從民國 104 年的 9000 多件，106 年增至 2.3 萬多件，有效遏止人頭戶。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11 月將來台進行相互評鑑，政府自去年起陸續推動修法，頒布相關措施，為宣示金融業支持國家政策，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心，台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今天舉辦金融業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誓師大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合法的商業活動，避免金融業成為非法犯罪的工具，這是各國政府的共識。而國際間對防制洗錢的重視，也表現在國際組織對各國相互評鑑的標準愈來愈高，因此各國在評鑑的準備工作上，都比過去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

顧立雄指出，台灣即將在 11 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的實地審查，金管會及所有金融機構都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積極因應，希望能爭取佳績。

顧立雄表示，為落實洗錢防制，金融機構近兩年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資源，包括設立防制洗錢專責單位，人員配置也從早期僅有幾位兼辦人力，目前多數銀行已有數十位，甚至超過百位的專責人員。另一方面，銀行也不斷強化系統輔助、行員訓練及與客戶舉辦座談。

同時，我國在防制洗錢上的努力也體現在金融機構在申報可疑交易件數上。顧立雄指出，金融業通報可疑交易案件從 104 年的 9000 多件，逐年成長至 105 年的 1.3 萬多件及 106 年的 2.3 萬多件，有效遏止人頭戶，並協助警察及檢調單位於稅務犯罪、金融違法人案件、毒品詐欺等重大犯罪的偵查，對社會治安的維護發揮關鍵性力量。

金融總會理事長許瑋瑤致詞表示，我國在防制洗錢的起步相當早，於 1996 年通過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隔年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成為創始會員國，2001 年接受 APG 第一輪相互評鑑，成效良好，之後 2007 年接受第二輪相互評鑑。

許瑋瑤說，台灣雖在防制洗錢起步早，仍有相當多的不足之處，而政府也相當重視我國



在防制洗錢上的推動，金融業群起響應政策推動多項措施，並獲得成效，尤其是今天早上傳來華南銀行紐約分行防制洗錢缺失，未遭美國聯準會開罰的消息。

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則表示，國際恐怖攻擊、跨國犯罪愈趨嚴重，特別在全球化背景下，防制洗錢更顯重要，然而，國銀因未感受到國外對防制洗錢的重視，因而發生遭重罰的事件，另一方面，我國在相關法規也嚴重不足，對此，主管機關也積極修正或訂定相關法規，所幸，目前我國防制洗錢在法制上的努力也獲得外界認可。(編輯：林沂鋒)

## 防本票濫用 金管會將提報告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如何解決本票遭濫用，金管會將提出報告，主委顧立雄表示，若要修改票據法，限縮本票強制執行範圍，限於金融機構做「擔當付款人」部分，較不會有立法平等問題，但對金融業將有衝擊，須跟金融業溝通或給緩衝期。

本票常被濫用為詐騙集團或暴力討債工具，許多民眾受害，多位立委提案修改票據法，限縮本票強制執行範圍。立院財委會昨(19)日審查立委修法版本，顧立雄答詢時表示，目前本票裁定案件中，跟暴力討債等刑事案件有關比率 2.71%，逾 90%仍是正常工商活動，但立委認為有必要設法解決 2.71%問題。

條文協商討論時，各方意見多，財委會決定擇期再審，並同時決議要求金管會對防止本票被暴力討債等濫用，作專案報告。

昨天立委提出修法版本，未來發生兩大類情況，本票才能聲請強制執行，第一，執票人是金融機構或資本額 2 億元以上的融資性租賃公司，才能聲請強制行，另一種須由金融機構或集保公司做「擔當付款人」本票，才能聲請強制執行。實務上，開立本票時，發票人可指定「擔當付款人」，例如跟銀行約定，由銀行代其支付票款。

金管會也曾送包含上述兩大類的票據法修正案到行政院，但行政院基於立法平等(同是執票人卻有不同規定)考量，未能送出修法案。

顧立雄認為，若只留限由金融機構做「擔當付款人」的本票，才能聲請強制執行，就沒有立法平等疑慮。

他說，等於執票人是金融業部分拿掉，須考量對金融業衝擊及是否給緩衝時間和替代措施。例如買預售屋，已有備償專戶制度設計，以前買房會被要求開本票擺著三年、五年，

但現在已透過備償專戶，本票替代性沒那麼高，這就是替代措施，但成本也較高。

## 法人董事條款 經部傾向不刪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備受矚目的公司法修正案立法院經委會昨（19）日審議，經濟部部長沈榮津表示，外界較關注第 27 條「法人董事條款」是否刪除，尤其企業主，相當擔心刪除後，會影響到企業投資。經濟部傾向維持院版不刪除，在聽取立委意見取得共識後，將爭取本會期完成三讀。

堪稱近年來規模最大的公司法修正案，共計新增 19 條、刪除 12 條、修正 117 條。經濟部表示，若能順利通過立法，對公司治理精神的落實，股東權益的保護，甚至吸引外國資金投入，帶動青年創業風潮及產業發展轉型契機，均有正面作用。

由於公司法與企業的經營運作及股東權益息息相關，各位立委都相當關注，委員提案加上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合計在內，共計達 30 案，能否順利完成立法須要更多的折衝。

立委高志鵬質詢時說，我國掏空公司資產等不法金額，據估計達近 1,500 億元，主要方式包括貸款、背信等，台灣修正公司法時，也要思考與大陸的公司治理，誰做的比較好？立委廖國棟則強調，這次修正公司法是要讓業界有秩序，而不是讓公司失序。

立委林岱樺指出，政院新增 173-1 條規定，讓過半持股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不必透過董事會，她建議應增加配套程序，須先請求董事會召集，若 15 天內不召集，方可自行召集。

沈榮津則說，企業擔心刪除第 27 條條文，會影響企業投資，從經濟部角度來說，傾向院版保留不刪除。至於公司法第 173-1 條過半持股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因為外界希望整體有配套，因此仍要多聽聽委員意見。

## 洗錢防制 立委成了受災戶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銀行加強洗錢防制業務，立委跟著遭殃？有立委質疑外商銀行拒絕立委開戶，但在台灣

經營消費金融業務的花旗、渣打等銀行都表示，不會僅因為當事人是「立委」或立委家屬，就拒絕承作相關業務；但業者坦承，政治人物開戶辦卡都比較困難，尤其若不慎捲入官司，大概只有關戶剪卡一途。

民進黨立委施義芳日前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時表示，據他了解，「外商銀行都不接受立委開戶了」，而且除了政治人物本人以外，被視為政治人物的密切相關人要辦金融業務也很麻煩。

施義芳舉例，有國會同仁申請信用卡，結果銀行問超多問題，甚至問當事人「為什麼可以在立法院上班？」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答覆時表示，金融業全面加強洗錢防制規範是應法務部要求，只要被視為是「PEP（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例如官員、立委）」開戶或辦理金融業務，銀行一定要做強化身分認證。

星展銀行表示，接到開戶申請時，會先進行KYC（認識客戶作業），若發現客戶是PEP，必要時將加強對客戶做「盡職調查」，經審核後若無涉及洗錢疑慮便可開戶，不會在第一時間就拒絕立委或政治人物開戶申請。匯豐銀行則說，匯豐並未規範立委或立委家屬不能開戶，但客戶若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除在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先審視其風險，之後「每年還會重新審視」。

銀行私下透露，多年前就有一名府院高層因涉案定讞入獄，某大外銀除要當事人關戶、剪卡，這位大老的兒子在同一家銀行的信用卡，也跟著一併被剪。

親民黨前立委李桐豪也曾在臉書上抱怨，他曾去一家本國銀行開戶，櫃檯人員說因他擔任過立委，屬於高敏感政治人物，結果開戶過程被卡住。



## 對岸開大門 內外資企業 享同等待遇

■經濟日報 記者林則宏／綜合報導

為化解外界疑慮，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新聞發言人嚴鵬程 18 日表示，為改善外商投資環境，在資質許可、政府採購、標準制定、「中國製造 2025」政策、科技計畫項目、企業上市、註冊登記等方面，都將給予內外資企業同等待遇。

美國日前公布的「301 調查」報告，內容數次提到「中國製造 2025」。外界多認為，美國此次對中國大陸發動的一系列貿易戰，主要目標是鎖定「中國製造 2025」。

嚴鵬程 18 日上午在發改委記者會中表示，制定新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是國家發改委貫徹落實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博鰲亞洲論壇上關於開放創新重要講話的重要舉措，主要有兩個特點：

一方面，要進一步大幅度減少限制，不僅是數量上減少，更是以更大決心推動重點領域開放；另一方面，要增強可預期性，改變以往「一次一放」的開放模式，將一次性列出部分行業未來幾年開放的路線圖時間表，明確過渡期。

嚴鵬程表示，在改善外商投資環境方面，中國也將採取更措施，一是加快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在資質許可、政府採購、標準制定、「中國製造 2025」政策、科技計畫項目、企業上市、註冊登記等方面，給予內外資企業同等待遇。

二是著力提高投資便利化水準。全面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之外簡化管理程序。三是不斷加強法治化環境建設。加強智慧財產權執法，保護外商投資各類合法權益。

對此次美中貿易摩擦的影響，嚴鵬程說，大陸已經做好不同等級的應對預案和政策儲備。「綜合評估分析，中美貿易摩擦對中國經濟運行的影響有限、影響可控，中國有信心、有條件、有能力保持經濟平穩運行」。

## 稅務政府新聞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業於今(9)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依行政院版本協商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延長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1.5%」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增列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為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適用範圍。

財政部指出，為提升我國股市流動性及成交量，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 1 年內（至 107 年 4 月 27 日），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屆時再視證券市場需求予以檢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迄今，股市量能活絡，且當沖交易增加之稅收已彌平降稅造成之稅收缺口，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有利各類投資

人投資策略操作，延長降稅有助維持我國股市流動性及成交量。該部將配合立法時程儘速完成三讀程序，俾利法案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2322-8146

#### 落實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財政部及交易三方攜手合作，促進發票雲端化

針對黃士洲副教授 4 月 4 日於經濟日報「發票無紙化 還差最後一哩路」有關一個 APP、一次支付，同時完成付款、歸戶載具、發票上傳與顯示交易明細同步完成的指教，財政部表示感謝，黃教授於文中所提建議，也正是財政部積極推動發票雲端化的方向，目前正與行動支付業者合作，讓行動支付 APP 與雲端發票結合，提供雲端發票註冊、載具歸戶、自動對獎及獎金自動匯入等一條龍的服務，方便消費者在支付同時即可將發票及交易明細儲存於雲端，不必再列印出。

有關黃副教授所指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與交易明細納入金流一次傳送供消費者即時查詢之建議，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該部前於 106 年協調金管會邀集電子支付機構，共同協商金流結合發票字軌號碼及交易明細資訊，其中字軌號碼獲同意納入評估，但交易明細因資料量較大恐影響金流交易效率暫不拋送，尚待未來進一步協商；此外，為提升雲端發票平台作業效率，財政部已擴充平台設備及容量，惟鑒於營業人資訊能力及設備不盡相同，目前多數營業人尚無法即時上傳發票資訊供消費者查詢。

財政部表示，推動電子發票以來，截至 106 年度電子發票每年開立張數已達 68 餘億張，雖然可免除營業人端再列印存根聯的紙張耗用，惟多數消費者仍習慣接受以熱感紙印出之證明聯，對於環保造成影響，財政部為減少電子發票證明聯的列印，已針對發票量較大的超商、量販店及零售通路，進行道德勸說，目前已有部分大型超商及量販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收銀員引導消費者將發票儲存於雲端，並避免利用熱感紙列印折價券、優惠券或廣告，以減少熱感紙的使用。

透過與零售通路營業人、行動支付業者及消費者共同合作，讓消費者於消費時可以更方便的將發票儲存於雲端，未來應可有效減少熱感紙的耗用，財政部呼籲超商、量販業者及零售通路導入結合雲端發票之行動支付管道、消費者多加利用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的 APP，大家為維護優質環境共同努力，善盡個人及企業社會責任，一起減少熱感紙使用。

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

(0800-521-988)查詢。

新聞聯絡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組劉醇錕副組長

聯絡電話：02-2746-1215

E-Mail：[ckliu@fia.gov.tw](mailto:ckliu@fia.gov.tw)

**[關務署持續發布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之分類裁決與分類意見彙編中譯資訊請業界參考](#)**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提升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並落實我國貨品稅則分類與國際接軌，該署持續就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WCO/HSC）所作成之分類裁決（Classification Ruling）及分類意見彙編修正內容（Amendments to the Compendium of Classification Opinion）進行中譯，並以 doc、pdf 及 odt 等檔案格式，陸續公布於該署網站，供業者查詢參考或下載。

關務署並表示，頃就 WCO/HSC 第 45 次會議（99 年 3 月）分類裁決及第 54 次會議（103 年 9 月）分類意見彙編修正內容完成中譯，本次分類裁決之貨品包括較大嬰兒配方奶粉、噴射引擎燃料、國際非專利藥品、洗衣添加劑及內含玩具指環與糖果之塑膠蛋等合計 12 項；分類意見彙編之貨品包括冷凍胡瓜魚卵、鹽水浸泡的圓鰭魚卵、含香辛料（薑）之未發酵果汁、塑膠展示容器與托盤、衣服、鋁製散熱器、用於聯合收割機-脫粒機之輪鼓、氣動剪枝器、用於製作手機觸控螢幕之強化導電上蓋玻璃、配線架、鋼製機櫃等合計 25 項，除對各項貨品所具之功能、特性、規格、材質及用途等詳細說明，並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解釋準則及類章註相關規定，明確解釋其應歸列之適當稅則。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為擴大服務商民，上開相關資訊可至該署網站「稅則稅率查詢」-「WCO/HS 分類決定案例及分類意見彙編參考資料（GC441）」專區查詢，且目前已公布 WCO/HSC 第 46 至 59 次會議分類裁決及第 55 至 59 次會議分類意見彙編之中譯資訊；另為配合稅則分類資訊之透明化與國際化，有關 WCO/HSC 之歷次分類決議（原文資訊）及歐盟與美國海關貨品分類案例，亦可連結該署「網站連結及問題諮詢（GC415）」專區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陳伯暉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16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第 96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第 96 條修正草案，於今(13)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為利海關緝私條例所定貨幣單位得以一體適用，修正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5 條至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2 條及第 53 條所定貨幣單位，由「元(銀元)」統一改按「新臺幣元」之 3 倍折算之。

(二)本條例所稱「船長」乙詞，係屬運輸工具「管領人」之例示規定，為避免二者併列致生適用疑義，爰修正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將「船長或」文字刪除，並將第 25 條所定「船長」修正為「管領人」，以杜爭議。

(三)為使海關得就個案違章情節酌情處罰，符合比例原則，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刪除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之 1 及第 43 條所定罰鍰最低倍數規定。

(四)為避免與關稅法授權訂定之業者管理法規重複規範，並使關稅及內地稅之漏稅罰裁罰對象一致，刪除第 29 條至第 31 條、第 32 條至第 35 條及第 41 條有關運輸業、倉儲業及報關業之處罰規定。

(五)為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並即時更正報單錯誤事項，降低海關查緝及稽徵成本，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增訂第 45 條之 3 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免罰規定。

(六)為符合公平正義並節省公帑，參照農藥管理法第 56 條規定，增訂第 45 條之 4 規定，明定沒入貨物處理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

(七)基於個人責任原則，運輸工具服務人員欠繳稅款罰鍰應自負其責，不宜逕行停止其服務之運輸工具結關出口，爰刪除第 52 條規定。

二、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第 96 條修正草案

(一)為使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期達成各自規範目的，刪除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並將申報錯誤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免罰規定，移列至該條例規範。

(二)為符合世界關務組織修正版京都公約揭示報單錯誤事項於一定時點前經申請更正，即無裁罰必要性之意旨，增訂關稅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使報關業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者，得予免罰。

(三)為避免對人民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有過度侵害之虞，修正關稅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將海關對已放行之不得進口貨物作成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1 年。

財政部表示，上開修正草案於今日經立法院表決並完成三讀，俟總統公布後施行，該部刻積極修訂相關子法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俾利法案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

陳怡蓀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50

王天威科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32

####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

今(13)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案」，延長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適用對象。

財政部表示，為提升我國股市流動性，活絡證券市場，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降稅措施實施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成交量增加，亦發揮帶動股市流動性之效果，證券市場股票成交量及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收均有成長。鑑於我國經濟刻處溫和復甦階段，政府稅制及金融措施賡續改革，股市流動性逐步回升，因此於兼顧租稅公平、財政收入及經濟發展三大面向考量下，修正條文定明延長降稅措施實施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定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亦適用上開稅率。上開修正案待總統公布後生效。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該部業配合立法時程，積極辦理相關書表格式及電腦作業系統修正事宜，俾利法案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 工商政府新聞

### [輸出入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業經修正 基隆關籲請業者報運出進口時多加注意](#)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4/24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基隆關呼籲，輸出入屬產業用料需求事業廢棄物之業者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導致通關時間延誤，甚至受罰。

基隆關說明，鑑於產業技術進步，廢棄物形態多樣化，部分產業用料之要件判定不易而頻生爭議，為明確規範，環保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70024598 號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二、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中「廢單一金屬」「廢鋅渣」「鋁銅混合廢料」及「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之要件。

三、新增「廢錫渣」為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四、刪除「玉蜀黍、稻米、小麥或其他穀類之糠、麩皮及殘渣」等五項分解性農業生產剩餘資材。

五、因應通關實務需求，增訂相關主管機關得要求輸出入者提供證明文件。

基隆關進一步提醒，如對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有相關疑問，可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https://waste.epa.gov.tw/>) 專題區/廢棄物輸出入項下查詢，或可洽該關各進出口通關單位諮詢，以確保通關順暢。

聯絡人：六堵分關何靜芬股長 電話：02- 24554202 分機 4611

## 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107年4月24日) - 專題：我國與南韓出口情勢分析

公佈單位：財政部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4/24

### 一、國際經濟情勢

IMF 及 IHS 環球透視 4 月最新預測，今(2018)年全球經濟成長 3.9%(按購買力平價計算)、3.4%，分別為近 7、8 年最佳，均較上年提高 0.1 個百分點。美國得益於實施稅改等效應，IMF 預測今年成長 2.9%，歐元區景氣上升動能轉強，成長 2.4%，日本及中國大陸分別成長 1.2%及 6.6%，略低於去年。

### 二、國內經貿情勢

1.隨全球景氣穩健擴張，新興科技應用發展遍地開花，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效應，第 1 季我國出口規模創歷年同期最高，年增 10.6%，連續 7 季正成長；如剔除物價因素，第 1 季出口實質成長已連 8 個季度上揚。國內生產活動同步升溫，第 1 季工業、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生產指數均為歷年同期新高。

2.消費方面，受春節旅遊帶動、進口車與家電及 3C 新品熱賣等影響，首季零售業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 4.7%，為近 14 季最大增幅，餐飲業因推出新品牌及商品、加上國際美

食指南發表，年增 4.2%。失業率連續 17 個月低於上年同期，第 1 季平均 3.7%，為近 18 年同期最低水準。

3.賦稅方面，第 1 季受惠於股市交投活絡，國內消費活動回暖，進口油品稅額成長，加上境外電商營業稅收入之挹注，總稅收年增 241 億元或 6.9%，以營業稅增 105 億元最多，貢獻高達 4 成 4，其次為證交稅、菸酒稅各增 60 億元、51 億元，而贈與稅、菸捐則分別減少 53 億元及 20 億元。

### 三、我國與南韓出口情勢分析

1.近 10 年我國出口增速不及南韓，規模差距逐漸擴大，雖皆以中國大陸與香港為首要出口市場，但我國依賴度更甚，高達 4 成，超出南韓將近 10 個百分點；東協則居兩國近 10 年成長最速的外銷市場，南向競爭程度加劇。

2.台、韓出口貨品均呈現集中特色，但近 10 年變化方向互異，我國出口持續匯集於積體電路，南韓逐漸形成多元並進態樣，除積體電路外，船舶、石油煉製品、小客車、機動車輛零附件、手機亦占一席之地，出口貨品結構之彈性與張力較我國更勝一籌。

3.我國對陸港、東協及日本等亞洲地區出口以積體電路為大宗，且前 5 大貨品之集中度高達 4 成至 5 成 7，輸往歐、美貨品較為分散，前 5 大合占 1/4。南韓對陸港、美國出口前 5 大貨品合計均逾 4 成，對東協、歐洲皆為 3 成 9，對日本 2 成 2，對美、歐貨品集中程度高於我國，且在各市場之主力貨品顯現較大之差異性。

### 四、結語

1.我國第 1 季接單與出口續寫佳績，就業情勢穩定改善，零售業銷售亦漸次回暖。由於國際機構樂觀看待今年全球經濟表現，加以科技創新效應對我半導體產業帶來助益，國內出口及經濟基本面仍具支撐，惟需留意國際間貿易衝突、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地緣政治緊張形勢等潛在風險。

2.第 1 季受惠於國內消費增溫與股市活絡，全國賦稅收入平穩上升。106 年上市櫃公司獲利增長達 1 成 6，股利發放將續增至 1.4 兆元高點，對營所稅及綜所稅結算申報稅額可望有所挹注，而贈與稅及證交稅因去年基期墊高，今年成長空間或受抑制。

3.中國大陸穩居台、韓之最大出口去處，但近年陸續與兩國在液晶裝置、手機製造、電腦零組件、石油煉製品、印刷電路等貨品升高競爭態勢，在半導體產業發展亦奮起直追，隨大陸積極強化製造業升級，加速推動經濟結構轉型與供應鏈在地化，已成為我國及南韓外貿上難以迴避的重要變數。

完整內容請參見新聞稿本文(pdf)

財政部統計處發言人：蔡處長美娜

聯絡電話：(02)2322-8339

業務聯絡人：梁科長冠璇

聯絡電話：(02)2322-8341

### 進出口報單放行後因故需註銷或退關者應儘速辦理，以維貿易統計正確性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4/25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按「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於船舶進口 24 小時前向海關提出船舶進港預報單，如因遲延或中止進口者，應立即向海關報明延期或註銷；另依同法 51 條規定，出口船舶於結關開航前，所裝載之出口貨物如有短裝或退關等情事，則應依第 47 條之規定，辦理後續退關手續。

由於依「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第 2、4 及 5 條規定，進口貨物若已向海關申報艙單，出口貨物經完成訂艙手續，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即得檢齊報關應備之各項單證，向海關預行報關。除依規定應查驗者外，進口貨物於納稅義務人繳納進口稅費或保證金後，出口貨物經海關審核單證齊全後，即均可先予放行，並進行後續審結及列計統計作業。因此，進出口報單放行後因故需註銷或退關者，若有延宕辦理情事，或原報單註銷前先向不同關區另行報關，均將影響貿易統計正確性。

依「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當月之進出口貿易統計初步值係於次月初發布，正式值則於兩個月後發布。由於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初步值為我國

即時性最高的經貿指標之一，其發布結果甚受各界重視，亦為政府研判最新經貿情勢的重要參考；進出口人註銷報單或退關作業倘延宕至初步值發布後方完成，關務署雖可於發布正式值時予以更正，惟若註銷或退關金額龐大，將有損初步值做為即時指標的有效性。

關務署更進一步表示，因通關單位於收到註銷或退關申請後，進口仍須辦理退稅或保證金恢復額度，出口貨物退關提領出倉亦須派員查驗，均需作業時間，故籲請運輸業者、進出口廠商及報關業者若有大額進出口報單放行後因故需註銷或退關者，應儘速向所轄關區申請，以維貿易統計之正確性。

新聞稿聯絡人：呂錦秀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806

### **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 月起正式上路**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4/25

針對即時通訊軟體服務相關消費爭議，經濟部已於去(106)年 9 月 25 公告「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定型化契約將於 5 月 1 日正式上路，先前民眾所關心的付費貼圖消失、帳號遭冒用、停權，甚至找不到客服管道等問題，將有法可管了。

經濟部自去年公告「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後，已針對國人最常使用的即時通訊軟體，與公協會合作輔導業者，業者已著手修改相關服務條款，確保內容符合政府所訂規範。

經濟部為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落實法規推動，在經過 7 個多月業者宣導適應期後，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6 項，辦理相關查核作業。首波預計針對民眾最常使用、用戶市占率較高的即時通訊軟體服務業者進行抽查，檢視其服務契約內容是否符合法規規範，並將針對不符合規範的業者，輔導其調整修正。

此次規範重點包含「消費資訊揭露」、「帳號使用管理」、「系統安全維護」、「契約條款公平」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五大方向；其中包含消費者帳號、增值服務(如貼圖)刪除應有確認警示機制，帳號刪除後未使用金額，應於消費者申請後三十日內返還。消費者更換手機或被不法入侵導致帳號遭冒用、刪除時，得向業者申請協助回復帳號、預付款或付款購買之增值服務商品等事項。

除了上述民眾關心的消費權益，此規範也要求即時通訊軟體業者應充分揭露消費資訊(如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客服聯絡方式)，提供消費者履約保障機制，應善盡系統安全維護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責任，不得約定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為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亦不得單方面變更契約或服務內容，另一方面也明定消費者帳戶如有涉及洗錢、詐欺等犯罪行為或不法，業者得終止契約或停止服務。

所謂即時通訊軟體，係指業者為提供消費者藉由電腦、手機等裝置，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特定一對一或一對多人即時訊息傳遞(如圖文數據、檔案等訊息)、對話之封閉式服務；而業者在此服務外，另行新增如行動支付、線上購物、媒體新聞等業務，並不在該定型化契約管理範疇內，如涉有相關消費爭議，仍應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新法即將上路，經濟部籲請相關業者應做好企業管理責任，遵守相關規定，也提醒民眾了解自身權益，如果發現業者涉有違法、或影響消費權益之行為，亦可向各地方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反映。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mailto: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李純孝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11、0921-410365

電子郵件信箱：[cslee2@moeaidb.gov.tw](mailto:cslee2@moeaidb.gov.tw)

### 經濟部簡化智慧城鄉申請機制，以開放創新打造智慧科技樞紐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4/26

經濟部工業局自本(4)月 26 日起，分三天於台中、高雄及台北等地，啟動 107 年度「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創新類」說明會，除由縣市政府代表出席說明共 40 項的單一縣市服務規格需求外，並同時宣布簡化申請機制，廠商未來在提案時僅需提出完整規劃簡報，俟核定通過後再依照核定內容撰寫計畫書，將可有效縮短廠商資料文件準備時間，進而專注於服務情境的設計與完善。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經濟部工業局透過「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規劃「地方出題、廠商解題」之創新機制，以地方政府需求為主，深耕在地服務，由廠商提出解決方案，第一波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受理廠商申請提案，並將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截止，全國 22 縣市共提出多達 40 項的需求規格(可於智慧城鄉計畫官網 <https://www.twsmartcity.org.tw> 的「下載專區」取得)，為了讓有意願的申請廠商更瞭解地方需求規格及補助機制相關規定，經濟部工業局特別舉辦北、中、南區共 3 場說明會，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進行交流，期協助國內產業針對地方需求提出具體的創新智慧服務方案。

為了響應行政院簡政便民之政策方向，並爭取更多廠商提出運用智慧科技結合地方場域的有感應用，經濟部工業局特別簡化本次「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申請流程，廠商於申請階段僅需繳交申請表與計畫提案的完整規劃簡報，即可進入審查流程；對廠商而言，這樣的簡化機制不僅可降低規劃初期投入撰寫計畫書的行政成本，更可縮短超過二分之一的文件資料準備時間，可說是有意願申請補助計畫廠商的大利多。

本梯次「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創新類」推廣說明會暨產業媒合會，首場將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假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辦理，後續亦將於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分別於高雄、台北等地舉行，歡迎廠商踴躍報名參加(網址：<https://www.twsmartcity.org.tw/tw/news-tw/events.html>)。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mailto: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李純孝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11、0921-410365

電子郵件信箱：[cslee2@moeaidb.gov.tw](mailto:cslee2@moeaidb.gov.tw)

